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4/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鍾國斌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柯創盛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應芬芳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1 建議保留發展局工務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7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4年9個月，以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發展局工務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7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4年9個月，以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她指出，2017年1月18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在九龍東營運的文化藝術及創作團體

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發展九龍東成為新核心商業區，令區內工廈單位租金不斷上升，在工廈單位經營的文藝創作團體及中小企業，因未能負擔高昂租金而被迫遷離。張超雄議員亦指出，有研究顯示在2012至2014年間，九龍東的工商業單位的租金升幅，較同期全港商業單位租金升幅為高。他們批評，起動九龍東計劃剝奪了文藝創作團體及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政府亦沒有措施協助這些團體及企業可持續發展。

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九龍東商業

樓宇的租金水平，2013年至2016年升幅為12.2%，與全港的平均升幅相若。他強調，多元化發展是起動九龍東計劃其中一個重要策略，政府發展九龍東成為新核心商業區的同時，亦會制訂措施協助區內的文藝創作團體，包括透過"反轉天橋底"計劃於區內提供3個場地予這類團體使用。根據規劃署的相關調查，過去數年在九龍東經營的文藝創作團體數目維持約400間，並無顯著變化。

5. 陳志全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指出，規劃署就九龍東商業機構及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所進行的統計調查，均沒有涵蓋文藝創作團體租用九龍東工廈單位經營的租金及租用面積的情況；由於缺乏數據，當局難以分析起動九龍東計劃對這些團體所帶來的影響。陳議員要求政府承諾日後會立項研究文藝創作團體在九龍東的經營情況，並統計相關的租金及租用面積等資料，以制訂政策協助這些團體持續發展。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諾，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九龍東辦事處")會就文藝創作團體在九龍東的經營情況進行研究。

7. 邵家臻議員申報，他現時出任一間在九龍東營運的劇團董事。他指出，"反轉天橋底"計劃下一項於2013年舉辦的音樂活動，曾因安排不善而遭參與活動的表演者杯葛。他擔心計劃會因政府與區內的文藝團體協調不足而不獲支持。另外，他知悉政府於2016年就"反轉天橋底"計劃下的場地營運權進行招標時，只有新成立的非牟利團體"藝土民間"提出申請，政府最終在沒有選擇下，把營運權批予"藝土民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藝土民間"的工作，以確保它能妥善營運及推行計劃，以及與區內的文藝創作團體保持良好溝通。

8.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反轉天橋底"計劃自2013年推出以來，已累積19萬人次參與計劃下的各項活動，邵議員所引述於2013年發生的事件屬個別事件。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起動九龍東專員")補充，根據"反轉天橋底"計劃的營運條款，營運團體於營運期完結時，必須把所得的利潤歸予政府，"藝土民間"在不可能有利潤的情況下仍申請為營運者，顯示該團

體是有意把計劃辦好。九龍東辦事處已成立"創意文化藝術／天橋底一二三號場地方營造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觀塘區議員及地區組織代表，諮詢委員會會就建造及營運事宜向"藝土民間"提供意見，"藝土民間"亦會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各項活動的情況。應邵議員的要求，起動九龍東專員答應於會後提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20日隨立法會ESC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把使用率一直偏低的啟德郵輪碼頭樓面，以低廉的租金租予區內文藝創作團體營運及舉辦活動。他們認為建議除可扶助文藝創作團體外，亦可帶動郵輪碼頭的人流。

10. 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指，九龍東辦事處曾與郵輪碼頭的營運者探討於碼頭推行文藝活動的可行性，但由於營運者與碼頭部分商戶有商業糾紛仍未解決，營運者表示現時未能考慮有關建議。九龍東辦事處會與郵輪碼頭的營運者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

#### 九龍東新增商業樓面面積

11. 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補充文件(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指出，規劃署的"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的主要研究結果，已闡述於《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綜合土地需求及供應分析》專題報告內。朱議員認為，該份專題報告只列出研究結果，並無分析供應趨勢及推論理據，無助小組委員會了解全港整體商業用地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於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前，提供"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的詳細報告。另外，他詢問九龍東擬議出售或改變規劃用途的商業用地詳情。

12. 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指，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研究的詳細報告已在最後撰寫階段，預計最快於2017年2月完成，規劃署屆時會公開報告。應朱議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逐一解釋於九龍

東包括啟德發展區及兩個行動區待改劃及出售商業用地的位置及改劃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20日隨立法會ESC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若要達致在九龍東提供額外470萬平方米的商業或寫字樓樓面面積的目標，或需拆卸區內大量舊式工廈以重建為商業大廈。他查詢區內將會拆卸重建的工廈數目，及政府會如何安置現時在舊式工廈經營的商戶或居住的劏房戶。

14. 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估計九龍東現時有120幢工業大廈會因業權分散或大廈的地積比率已超過規定等因素，重建的機會很低，預計這些工廈共有26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將會保留作現時同類用途。另外，政府在九龍東已批准42宗改裝工廈的申請，亦正處理32宗同類申請。這些工廈改裝後，會符合消防及其他相關的規定，可提供更安全的處所供不同行業使用。她補充，在過去數年區內只有15幢大廈由有關業主自行重建，另外有4幢大廈透過活化工廈政策申請重建，數字反映九龍東工廈重建的步伐並不快速。

15.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大力增加全港商業及寫字樓樓面供應前，並無詳細分析市場需求，若香港未來經濟不景而導致商業樓面面積需求大減，便會造成浪費土地資源。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政府規劃全港商業用地時，已就商業樓面面積的需求進行專業及詳細的分析。

#### 起動九龍東計劃的項目

16. 譚文豪議員詢問，九龍東辦事處如何處理九龍東區內的行人路阻塞問題。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九龍東辦事處一直關注區內環境改善的工作，有關行人路阻塞的投訴，會轉介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17. 姚松炎議員指出，政府已通過把麗港城附近一幅10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他查詢往後會否計劃改變九龍東其他休憩用地的用途。譚

文豪議員亦詢問，九龍東辦事處在改劃土地用途所擔當的角色。

18. 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姚議員所指的用地改劃並非屬起動九龍東計劃下的項目；有關改劃亦須經過既定的法定程序才會通過。他補充，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會在九龍東推展不同的地區項目，並非所有區內的政府項目都由九龍東辦事處負責。起動九龍東專員指出，在起動九龍東計劃下的項目，不會減少區內休憩用地的面積。

19. 陳志全議員指出居民反對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的計劃，他詢問九龍東辦事處會否因此擱置該計劃。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音樂噴泉項目屬觀塘區議會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並由區議會經收集市民意見後決定通過，並不屬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範圍。

#### 九龍東其他設施

20. 黃碧雲議員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發展公共屋邨時需考慮撥出樓面面積作幼兒教育用途，每1 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需設有730個半日制學額及250個全日制學額，但現時啟德發展區內的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嚴重不足，不符合相關的規定。她要求政府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供發展全日制幼稚園之用。另外，黃議員亦關注到啟德發展區內缺乏安老院舍，她要求政府提供在九龍東預留興建安老院舍設施的用地資料。

21. 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教育局正就全日制學額進行檢討，長遠目標是為每1 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各500個。他強調，發展局一直與不同政策局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他們在不同政策範疇下對土地的需求，假若有政策局提出需在九龍東預留土地發展幼兒教育或長者院舍服務設施，發展局在規劃土地時會全力配合。

22. 譚文豪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知悉，已有12個政府部門遷入位於啟德的新工業貿易大樓。他詢問是否仍有其他部門遷入大樓。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新工業貿易大樓的樓面面積已分配完畢。政府計劃在九龍東興

建其他政府大樓供擬遷往該區的政府部門使用，稍後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開展有關工程。

23. 黃碧雲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43/16-17(01)號文件)指，政府將會於啟德發展區增建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她詢問有關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政府將會於啟德發展區北停機坪第二區興建新公共屋邨，由於該土地現時是港鐵沙中線的工地，需待沙中線工程於2019年中完成後，才可展開建屋工程。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24. 上午11時22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14項擬議議案，她表示會待委員完成提問後處理這些議案。

25. 上午11時59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收到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分別提出的2項及1項擬議議案。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便她審閱這些議案。

[會議於下午12時19分恢復。]

26. 主席表示，她已研究3名委員提出的擬議議案，並認為部分議案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包括涉及廣泛的政策問題。她決定不會將梁國雄議員的擬議議案交付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處理；她亦已請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整合或修改部分他們提出的擬議議案。主席指出，她會將5項擬議議案交付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予以處理，當中3項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交，2項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交。

27. 下午12時21分，主席把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1號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讓朱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應劉國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該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28. 下午12時27分，李慧琼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A段，動議於其後就項目



EC(2016-17)21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1分鐘。梁國雄議員反對李議員的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李議員的議案發言一次，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部分委員並不在席，應讓這些委員有足夠時間前來投票。他認為，把點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2分鐘較為合適。

30.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要發言。主席把李慧琼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認為有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1. 下午12時31分，主席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2及3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朱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朱議員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兩項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32. 主席繼而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4及5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陳議員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兩項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 就項目進行表決

33. 主席把項目EC(2016-17)21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23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表決反對，3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姚松炎議員  
(23名委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3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3名委員)

陳淑莊議員

34.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35.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2月23日